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继续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孙炜、戴文俊担任保荐代表人,目前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改由孙炜、戴文俊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 保荐代表人戴文俊女士简历

戴文俊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于 2004 年 10 月开始一直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期间主要项目有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该公司公开增发新股项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新股项目,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担任保荐代表人项目有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